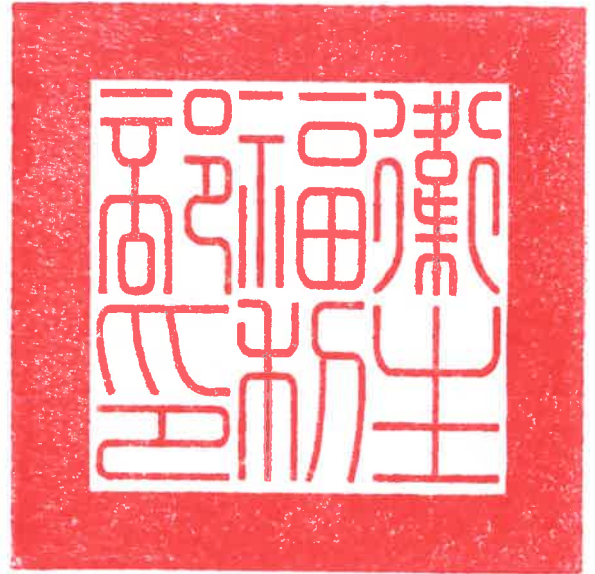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954號
附件：長照共同訓練課程



主旨：公告長照共同訓練課程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。
- 二、本公告自116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石崇良

附件

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(Level 1)

訓練時數	十八小時
課程內容	一、長期照顧沿革與發展；計 1 小時 二、長期照顧倫理；計 1 小時 三、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；計 1 小時 四、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；計 2 小時 五、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；計 2 小時 六、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；計 2 小時 七、長期照顧(含心理)需求、評估及情境介紹；計 2 小時 八、長期照顧資源介紹與應用；計 2 小時 九、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；計 4 小時 十、照顧管理；計 1 小時
授課講師資格	一、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 二、具有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，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學歷(授課領域)： （一）碩士三年（含）以上； （二）大學五年（含）以上； （三）專科七年（含）以上。 三、現(曾)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。
訓練單位	一、中央及各直轄市(縣市)政府。 二、醫事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、學會、公會。